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韋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友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郁翔、陳韋龍、李友新、許家華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郁翔、陳韋龍、李友新、許家華（下合稱被告4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韋龍出借德州撲克競技協會立案證書並與被告許家華共同出資，成立信義頂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信義頂尖公司），推由被告王郁翔擔任該公司負責人，承租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自民國113年3月中旬起，以上址作為賭玩德州撲克之場所，被告王郁翔綜理營運事務，並僱用莊崴宇擔任櫃檯人員、莊清昀及張昌睿

為荷官（以上3人業經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李友新則自113年7月起負責管理帳務及發放薪水等事宜。賭博方式為賭客在參與賭局前，先繳交新臺幣（下同）1,200元或600元之報名費，扣除200元或100元之行政費後，其餘款項兌換成籌碼，之後賭客即輪流做莊，並由荷官負責發牌，每名賭客依序發放2張底牌，並在桌面放置3張公牌，賭客則依此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後，由荷官發放第4張公牌，賭客再次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最後再加發第5張公牌，供賭客參考加注或放棄此局，最終各賭客依據持有之2張底牌加5張公牌，任選5張最有利牌面後，由各賭客互比大小論輸贏，每次下注最低跟注為大盲注之籌碼金額，最高為賭客自己檯面上之總籌碼金額，如此循環進行。如果參加會員在後來賭博過程當中，輸光全部籌碼即算出局，而此時倘若尚未到限定的時間，前述輸家仍可再當場繳交報名費（含行政費），重新取得籌碼後，再度加入參與賭博，玩家最後可依名次或剩下之籌碼向櫃台換回現金。嗣於113年9月12日19時40分許，鄭安序、廖健恩、王銘學、陳廷瑜、葉祐齊、施佑達、黃柏堯、陳韜宇等人基於賭博之犯意，在上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內，以上開賭博方式賭博財物時，經警持搜索票前往搜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循線悉上情。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是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及判斷，並不悖乎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9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66條係以「賭博財物」為其構成要件行為，而賭博之本質固係透過某一射倖性事項發生與否，決定財物之歸屬，惟社會經濟活動（例如股市、期貨、商業交易等）本具一定程度之射倖性，且刑法賭博罪之保護法益係社會善良健全之經濟風俗秩序，故並非所有具賭博性質之射倖性行為皆應科以刑責，仍須視該射倖性行為是否對財物之得喪變更具有決定性之因素，係鼓勵投機而為社會善良風俗所難容以決定；倘某一具射倖性之事項，與財物之取得與否及數額多寡並無直接關連性，則應認為已逸脫賭博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範圍，尚難繩以刑法賭博罪之罪責。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無非係以被告4人與證人莊崴宇、莊清昀、張昌睿之警詢及偵訊供述、證人鄭安序、廖健恩、王銘學、陳廷瑜、葉祐齊、施佑達、黃柏堯、陳韜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平面圖、蒐證照片、信義頂尖公司設立登記表、住宅租賃契約書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4人固均坦認有於本案現場分別擔任如前揭公訴意旨所示之職務，惟均否認有何賭博之犯行，並均辯稱：「德

州撲克」係競技比賽，並非賭博，「德州撲克」因含有規則設計，並非僅具射倖性，而係併需包含高度技術性之競技比賽，在案發現場向參賽者收取的費用是依照比賽金額大小決定收取的固定的場地清潔費，與自賭客輸贏金錢比例抽取的抽頭金不同，本件係取得合法執照為推廣德州撲克，被告4人並無營利意圖等語。

五、經查：

㈠本案由被告陳韋龍出借德州撲克競技協會立案證書並與被告許家華共同出資，成立信義頂尖公司，推由被告王郁翔擔任該公司負責人，承租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自113年3月中旬起，以上址作為遊玩德州撲克之場所，被告王郁翔綜理營運事務，並僱用莊崴宇擔任櫃檯人員、莊清昀及張昌睿為荷官，被告李友新則自113年7月起負責管理帳務及發放薪水事宜。嗣上址於113年9月12日19時40分許經為警持搜索票前往搜索而當場查獲在場之人鄭安序、廖健恩、王銘學、陳廷瑜、葉祐齊、施佑達、黃柏堯、陳韜宇等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4人所不爭執（易字卷第61頁），核與證人莊崴宇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83-84、87-95、447-450頁）、證人莊清昀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07-115、447-450頁）、證人張昌睿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33-140、447-450頁）、證人鄭安序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51-158頁）、證人廖健恩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67-173頁）、證人王銘學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83-190頁）、證人陳廷瑜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99-206頁）、證人葉祐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17-224頁）、證人施佑達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35-242頁）、證人黃柏堯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53-260頁）、證人陳韜宇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69-276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王郁翔、證人莊清昀、張昌睿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7-28、117-118、143-144頁）、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9月12日搜索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91、293-305頁）、現場平面圖（偵卷第311頁）、蒐證照片（偵卷第313-328頁）、信義頂尖公司設立登記表（偵卷第331頁）、住宅租賃契約書（偵卷第333-357頁）、信義頂尖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資料（偵卷第391-393頁）及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關於本案現場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進行之方式及規則為：由參賽者先繳交1,200元或600元之報名費，扣除200元或100元之行政費後，其餘款項兌換成籌碼，之後參賽者即輪流做莊，並由荷官負責發牌，每名參賽者依序發放2張底牌，並在桌面放置3張公牌，參賽者則依此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後，由荷官發放第4張公牌，參賽者再次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最後再加發第5張公牌，供參賽者參考加注或放棄此局，最終各參賽者依據持有之2張底牌加5張公牌，任選5張最有利牌面後，由各參賽者互比大小論輸贏，每次下注最低跟注為大盲注之籌碼金額，最高為參賽者自己檯面上之總籌碼金額，如此循環進行。如果參賽者在後來比賽過程當中，輸光全部籌碼即算出局，而此時倘若尚未到限定的時間，前述輸家仍可再當場繳交報名費（含行政費），重新取得籌碼後，再度加入參與比賽，參賽者最後可依名次或剩下之籌碼向櫃台換回現金等情，為被告4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頁），核與證人莊崴宇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83-84、87-95、447-450頁）、證人莊清昀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07-115、447-450頁）、證人張昌睿歷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33-140、447-450頁）大致相符。由此以觀，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係由荷官依前揭規則發牌，而參賽者經評估自身所取得之底牌與公牌後，可自行決定陸續跟注、加注、過牌、蓋牌（棄權），並運用技巧讓其他參賽者誤認而棄牌，最終由牌面組合最大者取得勝利，並非每一牌局均會進行到最後亮牌階段，再藉由比較牌面大小以決定該局輸贏，且與荷官所發給底牌、公牌之好

壞並無絕對關聯。亦即參賽者就自己所持有之底牌與檯桌上之公牌組合結果，固然含有偶然、不確定性之因素存在，然「德州撲克」比賽之勝敗結果並非僅取決於荷官發牌之大小、花色等偶然運氣，其賽事勝負之關鍵併需依靠參與參賽者之實戰經驗、遊戲技巧、掌控能力、注意力與判斷力等因素，藉由對各次賽局進行策略掌控、運用情勢等技巧以影響勝負結果，係具有相當技術性之競技活動，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自難認符合刑法賭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至依被告4人之供述、證人莊崴宇、莊清昀及張昌睿於偵查中之證述，固堪認本案「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比賽時間為1小時，於比賽結束前30分鐘，已輸光全部籌碼的參賽者可再購買籌碼投入比賽，然參賽者是否再次繳款，重新取得參賽資格及籌碼而加入比賽，乃其等自行選擇之決定，並不影響本案「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性質是否符合刑法「賭博罪」構成要件之判斷，附此敘明。

㈢又被告王郁翔於偵查中供稱：籌碼跟參賽者比賽完後可以領取的獎金有正相關，但沒有完全對應，表格中「（碼+ICM）/10」的「碼」就是籌碼，「ICM」是名次所應該分配到的獎金，加起來除以10就是參賽者應該得到的獎金金額，參賽者之間不能拿籌碼跟對方換現金，因為籌碼跟現金沒有對應關係，籌碼只是比賽的器具等語（偵卷第409-411頁），核與證人即現場櫃台人員莊崴宇、現場荷官張昌睿及莊清昀於偵查中均具結證稱：比賽限時1小時，1小時結束後，看玩家桌上籌碼分布比例去分配獎金，我們在計算的時候會套用公式，公式可以換算出玩家有多少獎金，ICM算法是將獎金池裡的5%撥出來按比例分給前三名，獎金池的95%就按照玩家剩下的籌碼去分配獎金，公式的算法是華人撲克協會通用的等語（偵卷第447-450頁）大致相符，益見本案「德州撲克」比賽並非僅以偶然之射倖事項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而係於比賽結束後，由現場櫃檯或計分員統計在場玩家各別剩下之籌碼後，依前揭「ICM計算模型」進行排名，據

以計算各玩家之名次，而自獎金池中分配其等各自可領取之獎金，並非逕依各玩家手中所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台人員直接兌回現金。是依上開說明，已難認本案「德州撲克」之比賽或玩法，符合刑法第268條所定「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檢察官指稱本案「德州撲克」之玩法不僅具有射倖性，且參與之玩家（賭客）可逕將手上剩餘之籌碼持向現場櫃檯人員兌換現金等語，應屬誤會。

㈣另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係以意圖營利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無營利之意圖，自無從成立該罪。查，證人鄭安序於警詢證稱：我不清楚如何抽頭，我入場時只有支付1,100元兌換籌碼等語（偵卷第155頁），證人廖健恩於警詢及偵訊證稱：我不知道賭場如何抽頭，抽頭金我也不清楚等語（偵卷第170-171頁），證人王銘學於警詢證稱：現場沒有抽頭，只有在報名賽事時收取行政清潔費，我入場時繳交600元，其中100元是現場清潔費等語（偵卷第186-187頁），證人陳廷瑜於警詢證稱：我不知道什麼是抽頭金，我不清楚等語（偵卷第203頁），證人葉祐齊於警詢證稱：我不知道如何抽頭，抽頭金我也不清楚等語（偵卷第221頁），證人施佑達於警詢證稱：我不清楚現場有無抽頭等語（偵卷第240頁），證人黃柏堯於警詢證稱：報名費1,200元內已含服務費200元等語（偵卷第257頁），證人陳韜宇於警詢證稱：我不知道有無抽頭等語（偵卷第273頁）；由上觀之，證人王銘學係稱無人收取抽頭金，證人鄭安序、廖健恩、陳廷瑜、葉祐齊、施佑達、黃柏堯係證稱不清楚是否抽頭金。然收取抽頭金直接影響參與者之獲利數額，故不論收取抽頭金之方式是從最大贏家贏取之籌碼或從各參與者之籌碼擷取一定比例，參與者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然上開證人均無人證稱現場有收取抽頭金，從而，無從依上開證人證述認定被告4人有抽頭營利之意圖。被告4人辯稱其等僅係各於本案現場擔任上開職務，對參加該協會

所舉辦「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之玩家提供服務，並無聚眾賭博之行為，亦未就上開「德州撲克」限時錦標賽等各局賽事，另向玩家抽取任何款項以營利等語，自非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院認依卷內各項事證綜合判斷結果，尚難認被告4人確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行。檢察官所舉證據既均不足以證明被告4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行，即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4人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法為被告4人均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　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單位及數量	備註
1	面額100之籌碼	649個	證人莊崴宇稱現場賭具、賭桌及籌碼均由被告王郁翔提供（偵卷第91頁）；被告王郁翔稱係被告陳韋龍提供（偵卷第19頁）；被告陳韋龍稱係其購買（偵卷第38頁）。
2	面額500之籌碼	242個	同編號1。

3	面額1,000之籌碼	1068個	同編號1。
4	面額5,000之籌碼	430個	同編號1。
5	面額10,000之籌碼	998個	同編號1。
6	面額100,000之籌碼	99張	同編號1。
7	撲克牌	8副	同編號1。
8	監視器鏡頭	20顆	證人莊崴宇稱係用以確認是否為客人（偵卷第91頁）；被告王郁翔稱係被告許家華架設（偵卷第19頁）。
9	櫃台主機（含螢幕1臺）	1組	證人莊崴宇用以紀錄113年8月31日至9月11日期間之營收淨利（偵卷第89-90頁）。
10	監視器主機（含螢幕1臺、主機2臺）	1組	同編號8。
11	新臺幣現鈔	29,900元	
12	點鈔機	1臺	
13	撲克牌（B桌空桌）	2副	同編號1。
14	檔卡（B桌空桌）	2張	同編號1。
15	莊家鈕（B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16	ALL IN鈕（B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17	撲克牌（D桌空桌）	1副	同編號1。
18	檔卡（D桌空桌）	2張	同編號1。
19	莊家鈕（D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20	ALL IN鈕 （D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21	檔卡 （E桌空桌）	2張	同編號1。
22	莊家鈕 （E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23	ALL IN鈕 （E桌空桌）	1顆	同編號1。
24	營收紀錄卡	38張	
25	櫃臺文件	10張	
26	德州撲克競技協會立案證書	1張	
27	桌布 （C桌）	1塊	